



蜿蜒的西辽河,广袤的森林、草原与湿地,共同筑起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屏障。在这片土地上,通辽市公安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深耕生态警务工作,向破坏绿水青山的违法行为亮剑。

夯实生态警务根基

面对生态犯罪隐蔽性强、跨区域作案增多等问题,通辽市公安局主动破题,整合森林公安与环食药警种,组建了一支覆盖全域的专业“生态铁军”。从最初的磨合到如今的深度融合,逐渐凝聚成一股强大的生态保护力量。

针对传统侦查手段难以精准锁定犯罪证据的难题,通辽市公安局建成“环食药侦查技术实验室”,一份份水质、土壤样本在这里接受检验,让隐蔽的污染痕迹无处遁形。同时,大数据构建的4类线索挖掘模型如同“天眼”,精准锁定污染源头、追踪违法狩猎踪迹,实现了对生态违法犯罪的精准打击。

挥剑铲除“生态毒瘤”

通辽市公安局始终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作为整治重点,针对涉森林草原、野生动物、环境资源三大重点领域违法犯罪重拳频出。

2025年,扎鲁特旗居民特某在明知自家草牧场不能开垦的情况下,仍执意承包给他人耕种,对林草部门和村干部的多次劝阻置若罔闻,当地公安机关果断出手,现场勘查锁定证据,最终特某因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刑拘。

2024年,科尔沁左翼后旗居民贾某某、闫某某违反矿产资源法规定,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,擅自组织人员在草牧场内挖砂取土销售牟利,严重破坏了草牧场,涉案砂价值达53万余元。经当地公安机关严厉查处,最终,贾某某、闫某某被绳之以法。

为推进毁林毁草违法违规违法行为集中整治,通辽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亲自挂帅督战,定期召开专项工作调度会,并签发动员令,层层压实责任,全力啃下这一“硬骨头”。截至目前,通辽市毁林毁草违法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59.7%,立案、破案、打处人员数量连续3年在全区领先,对违法犯罪分子形成了强力震慑。

联手织密“天罗地网”

生态保护不能“单打独斗”。通辽公安创新打造“生态

警长+生态义警+网格员+村干部+志愿者”协同共治体系,在全市范围建立“盟市—旗县—派出所”三级生态警长体系,派出所加挂“生态警务职能”,在自然保护区、重点湿地等关键区域布建13处生态警务室。同时,230余名护林员变身“生态义警”,他们穿梭在山林草原,成为发现生态问题的“移动前哨”。

针对执法衔接中的堵点问题,通辽市公安局强化“行刑衔接”与司法协作,与林草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线索通报、联合执法机制。2023年以来,全市公安机关共召开联席会议17次,开展“毁林毁草整治”“河湖安全保护”等联合行动20余次,协同推进林草、矿山修复、环保等领域整改任务落实;与铁路运输法院、检察院建立疑难案件会商机制,解决执法难点问题90余件,确保侦、诉、判全链条畅通无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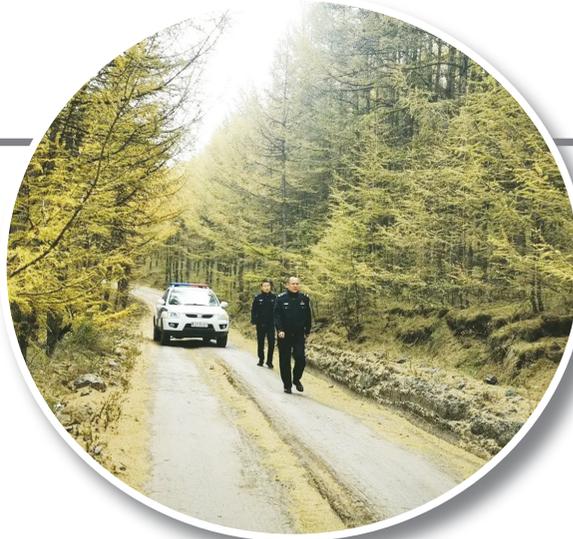
统筹推进七大保卫战

面对辖区丰富的生态类型,通辽市公安局系统布局,统筹推进巡山、净水、守林、保田、清湖、护草、治沙七大保卫战。在罕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,“生态义警”全时空配合开展巡逻防控;在候鸟迁徙通道,“实地巡+空域巡+视频巡”立体巡逻模式大显身手,今年以来,共救助国家重点保护鸟类130余只,成功侦破“3·20”危害珍贵野生动物案;在西辽河流域,配合“清四乱”行动,主动整改问题153处,力保河道安澜。

美丽生态需要全民共建。通辽市公安局注重宣传引导,普法短视频在本地朋友圈刷屏,9万余份图文并茂的宣传资料送到了田间地头,40余个生态破坏典型案例详细公布。通过这些鲜活的载体,让生态保护理念飞入寻常百姓家,凝聚起全社会守护绿水青山的磅礴力量。

西辽河的碧波映照出通辽市公安局一心守护生态环境的坚定身影;草原的辽阔记录着民警辅警巡逻踏查的坚实足迹。通辽市公安局将以更加积极的作为、勇于担当的姿态,保持对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,坚定地守护这片土地的盎然生机。

(通辽市公安局供稿)



地面人员巡逻中。

辉腾锡勒草原,绿野广袤无垠,与蓝天白云遥相呼应;岱海湖畔波光粼粼,山峦碧空倒映其中……这如诗如画的生态美景,正是乌兰察布市公安局践行“生态警务”成效的生动体现。

党的二十大以来,乌兰察布市公安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按照自治区公安厅党委要求,创新推行“生态警务”模式,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活动,全力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。

创新构建全域联动新格局

近年来,乌兰察布市公安局环食药侦部门以“昆仑”专项行动等为牵引,在全市范围大力推行“生态警务”工作机制,将生态警务延伸至各旗县林草、河湖、湿地及自然保护区;强化行刑衔接,建立紧密协作机制,变部门“单打独斗”为“联动共治”。同时,全力推动精准协同治理,紧扣地方经济特色与地理特征,深化与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、林草、农业农村等部门的协作,紧盯关键环节、重点领域突出问题,常态化开展巡护检查,加大野生动植物及自然资源保护执法力度,依法严惩非法占用农用地及涉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。其中,凉城县公安局将绿色发展融入公安主业,依托“警察蓝”守护岱海“生态绿”,成为全市样板。

科学构建立体化防控网络

兴和县涝利海,作为距离北京最近的天然牧场,以2360亩椭圆形湖泊为核心,串联起湿地草滩、天然牧场与万亩林地的生态矩阵。每到春末夏初,数万只天鹅、大雁等候鸟在此栖息。

兴和县公安局创新实施网格化管理,科学划设生态片

区,优化警力配置,着力构建“空中无人机巡查+高点视频监控+地面人员巡逻”立体化防控网络,实现对野生动物栖息地和森林资源的精细化、网格化管理。

该局聚焦辉腾锡勒草原、地质公园、龙头山国家森林公园等核心保护区,持续高压严打非法采砂、排污、狩猎、采伐等犯罪。对重点水域、区域实行“河湖长+警长”责任制,包干到人,常态化巡查水域、湿地及周边潜在污染源企业,为“绿色乌兰察布”筑牢法治安全屏障。

加装守护绿色新“引擎”

乌兰察布市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科技在生态警务中的应用,自远程可视化无人机平台、自然保护区智能监控探头、环食药快检实验室等现代化科技装备相继投入使用后,生态保护战斗力显著提升。

“过去非法排污隐蔽性强、取证难是最大痛点”,乌兰察布市公安局环食药侦支队政委王战军说:“现在依托快检实验室和先进便携设备,比如一体化水质分析仪、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等,民警能现场快速鉴定土壤、水质,真正实现了污染问题早发现、快处置。”

据统计,今年以来,全市公安机关累计破获破坏生态环境案件30余起,抓获犯罪嫌疑人50余人。

人不负青山,青山定不负人。乌兰察布市公安局通过创新“生态警务”模式,以机制联动、立体防控、科技支撑的多维手段,为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贡献了坚实的公安力量。如今,一幅天更蓝、水更清、人与自然更和谐的壮美画卷,正在乌兰察布大地徐徐展开。

(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供稿)

以『生态警务』之笔绘就『平安底色』

深耕生态警务 守护北疆之绿



守护野生动物栖息地。



科学划设生态片区。